

# 內地婦分娩費上訴被駁回

【本報訊】醫管局向港人內地妻子徵收三萬九千元分娩費，被親屬入稟高等法院上訴，質疑有關收費違反基本法。上訴庭昨日裁定有關收費合法，並無違反基本法，但建議醫管局應重新考慮豁免機制，又或減免部分費用。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表示，絕對尊重上訴庭的裁決，亦同情港人內地孕婦，會按照法庭的指引研究豁免機制，並盡快實施。

上訴人霍兆榮的兒媳是內地居民，並非本港永久居民，在〇七年透過旅遊簽證來港分娩，醫管局向她徵收三萬九千元非本地孕婦分娩費，以及因傷口發炎留院十多日的住院費，合共被徵收約十五萬元，霍兆榮指是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早前他提出司法覆核敗訴後，再提出上訴。

上訴庭三位法官昨日一致駁回上訴，裁定醫管局向非本地孕婦徵收分娩費是合法。判詞指，分娩收費是向產婦徵收不是針對嬰兒，即使出生的嬰兒持有本港居民身份，產婦仍是訪港人士，也不可以享有基本法的權利，因此需要支付非本地人的費用。至於上訴人引用《基本法37條》，有關保障本港居民婚姻和成立家庭權利的條文，不是無邊際的，不可套用於這宗案件，而且醫管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在有限資源下，優先應用於港人身上。

### 建議醫管局酌情考慮

判詞又指，上訴人的兒子有輕度弱智，不能負擔分娩費用，基於上訴人家屬情況特

殊，建議醫管局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收費。此外，判詞提及醫管局上調非本地孕婦分娩收費亦屬合法，但建議當局考慮設豁免機制，或減免港人內地配偶的部分費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主要是服務本地孕婦，上訴庭的裁決是正確。醫管局正詳細研究有關判詞，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表示尊重上訴庭的裁決，並對於這名內地孕婦表示同情，「醫管局會跟從法院指引，考慮設立豁免機制或減免上訴人的收費，並會檢討該個案」。

上訴人霍兆榮在庭外表示，對裁決感到不滿，聲言不會主動向醫管局申請豁免收費，擔心因而影響上訴終審法院，需要與律師商量。



上訴庭建議醫管局，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收取分娩費

# 割孕婦肚圖搶嬰 女文員判囚10年

【本報訊】假扮「大肚」的女文員割開孕婦腹部企圖取出男嬰案件，早前承認謀殺及嚴重傷人罪，昨於高等法院被判囚十年。法官邵德輝判刑時表示，認同心理學家所指的被告有隱藏人格障礙，需接受長期心理治療，但即使無意圖傷害受害人和男嬰，被告是有目的搶對方腹中嬰兒。

辯方律師在庭上求情時指，被告有不快樂的童年，渴望正常的家庭生活，與丈夫結婚後兩度懷孕但小產告終。被告丈夫是獨生子，要承受傳宗接代的壓力，種種令被告患上抑鬱症。律師指被告並非有預謀犯案，刺女事主一刀後，已沒再傷害對方，犯案後被告亦有悔意。邵官指，女事主當時流血很多且失去知覺，案情嚴重，質疑假若被告丈夫沒趕及回家，結果會是怎樣。

### 曾兩度流產 患人格障礙

早前政府精神專家報告指，被告只是患人格障礙，沒有精神病，毋須接受治療，但出獄後可能對社會構成危險。邵官考慮應否判被告終身監禁前，曾考慮過被告日後獲釋，會否對社會構成危險，但暫時是難以評估。邵官相信，被告得到家人和丈夫的足夠支持，加上被告認罪可獲刑期扣減，決定判她入獄十年。

案情指，二十七歲被告梁倩婷與丈夫結婚四年無所出。〇八年間，被告曾上網搜查「如何在屍體中取嬰」、「令人昏迷」、「在新界邊邊可買到哥羅芳」及「如何替嬰孩取出世紙」等資料，後來在親子王國網站討論區，接觸五名孕婦。案中的二十六歲、臨盆在即的李姓女事主，以為被告會送嬰兒床及奶樽等嬰兒用品，在〇八年九月到被告粉嶺花都廣場寓所。

女事主取走兩袋嬰兒用品後打算離開，被告突然面帶扭曲很是痛苦，事主留低安慰被告，其時被告用手提



假扮「大肚」女文員割開孕婦腹部企圖取出男嬰，被判監十年由囚車押走

被告丈夫昨日到場旁聽

按摩機的電線向事主勒頸。被告將被電暈的事主拖入廚房，用長十八點五厘米的生果刀割肚，但未有取出男嬰。被告丈夫回家揭發事件立即報警。事主獲救，但三十五周大、重二點三公斤的男嬰，因腦缺氧當上半年植物人，後因肺炎、發高燒和呼吸困難，去年三月不治。

四名逃過大難的孕婦，兩名分別懷孕，或非臨盆在即，沒被邀請到粉嶺寓所取禮物。兩名應約的孕婦，到被告粉嶺寓所時有丈夫或親友陪同。

# 污水廠泄毒氣 工會促徹查

【本報訊】日前四名工人疑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吸入過量硫化氫後，命懸一線。工業傷亡權益會成員昨日到渠務署總部抗議，要求署方徹查事故原因，防止日後「悲劇重演」。該會引述渠務署官員解釋，由於事發現場剛剛解封，署方亦要作調查。權益會抨擊廠房半年已發生兩宗氣體洩漏事故，情況惡劣，要求獲正視。

工業傷亡權益會約十名成員昨日下午在渠務署總部抗議，要求當局需徹查本月七日，四名工人包括三名渠務署工人，疑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洩漏不明氣體，吸入過量硫化氫後致命事故，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其

後消防處在機房內收集的空氣樣本顯示，硫化氫的濃度較勞工處所訂的標準高超過一倍。

工業傷亡權益會昨午與渠務署官員會面。會後，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引述官員表示，由於現場剛剛解封，當局正調查事發原因。陳亦要求署方日後必須公開調查報告。

陳錦康又說，在過去半年，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已發生兩宗氣體洩漏事故，情況嚴重。他認為渠務署必須正視，亦有責任保障工人安全。



工業傷亡權益會要求署方，徹查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洩漏毒氣事故

# 四成人不知穿環可致乙肝

【本報訊】一項調查發現，四成市民不知穿環、紋身、共用鬚刨等有機會感染乙型肝炎。負責調查的香港肝病基金會表示，四分之一乙肝患者會因肝硬化或肝癌而死亡，但肝癌病徵難測，醫生呼籲乙肝帶病毒者每三個月驗血一次，每半年一次照肝臟超聲波。

香港肝病基金在二月中以電話訪問五百零六名十八歲或以上市民，發現受訪者對乙肝認識偏低。雖然有五成半能指出乙肝是本港最普遍的慢性病毒肝炎，近七成知道病毒可經母嬰接觸（六成七）或血液傳染（六成五），但少於半數人知道性接觸（四成四）、穿環或紋身（四成一）和共用鬚刨、剃刀或牙刷（三成七）亦有機會感染乙肝。

調查包括照超聲波和驗血等測試：七成二受訪者知慢性乙肝帶病毒者患肝癌機會較非乙肝患者高，但只有百分之一知風險是高一倍以上。

肝病科醫生梁志文表示，乙肝帶病毒者日後可能演變成慢性肝炎、肝硬化或肝癌，四分之一帶病毒者會因肝硬化或肝癌而死亡。他指出，現時全港有百

分之八港人是乙肝患者。急性乙肝患者康復後會產生抗體，但仍有約百分之五成年患者和九成受母體感染的嬰兒不能完全清除病毒，成為慢性乙肝帶病毒者。

### 帶菌者患肝癌機會較高

肝病科醫生黎則堯說，肝癌病徵難測，他呼籲乙肝帶病毒者由三、四十歲起，每三個月驗血一次，每半年一次照肝臟超聲波。他即場舉出病例：一名是乙肝帶病毒者的已退休公務員，買旅行保險時做體檢，才發現肝裡有個十公分的腫瘤，結果數月後逝世。

肝病科醫生王永亨說，人體內免疫系統和乙肝病毒可相安無事共存數十年，但免疫系統發現了乙肝病毒的存在，便互相「攻打」，造成肝臟耗損，導致肝硬化和肝癌。黎則堯說，能抑制免疫波動的顯影劑敏感，事前還是要服類固醇，令肝臟成為持久戰場。不過，有風疹、哮喘、對海產敏感的患者，可能對照超聲波用的顯影劑敏感，事前還是要服類固醇；「曾有病人因風疹要服類固醇才能做腎上腺檢查，一個月後患急性乙肝，

成乙肝帶病毒者。」黎又建議沒抗體的市民，接受三至四針的防疫注射。

乙肝的傳染途徑，除母嬰接觸、不安全的性接觸，還有血液接觸，包括輸

入已被病毒感染的血液、與受感染者共用針筒，共用易弄損皮膚的剃刀、牙刷等，或用未經消毒的器具穿耳、紋身、針灸等。



黎則堯（左）說，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患者應每三個月驗血一次，每半年一次照肝臟超聲波（本報攝）

# 與母爭辦父喪禮 商人盧重晉敗訴

【本報訊】商人盧重晉與母親爭奪父親遺產案，高等法院裁定盧重晉的母親勝訴，可以領回離世丈夫富商盧煥榮的身份證及遺體，而葬禮亦可以在本港舉行。

案件本月五日在高等法院作緊急處理，盧母亦有親自到庭，不過盧重晉的記憶力衰退，且無能力安排葬禮，反對其申請。案件押至昨日判決，案中一個爭論點，是死者遺孀希望丈夫在本港安葬，但兒子就堅持要將父親安葬家鄉江蘇，雙方無法妥協，最終要由法庭裁決。法官在裁決時指，死者遺孀很大機會獲批准為遺產繼承人，她的精神報告正常，並非無能力應付葬禮，所以判她勝訴。

# 港與內地商旅遊合作方向

【本報訊】首季訪港旅客不斷增加，預期今年訪港旅客將逾三千萬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及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昨日在香港舉行二〇一〇年內地與香港旅遊工作磋商會議（下圖），商討未來一年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方向和聯合推廣策略等多項議題。

雙方在會議上回顧了二〇〇九年兩地的旅遊表現和就二〇一〇年的展望交流意見，也討論了在海外聯合宣傳內地和香港「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推廣誠信旅遊，以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新一輪協議下的旅遊放寬措施等。劉吳惠蘭在會上表示，今年首三個月訪港旅客繼續增加，總數達八百六十二萬，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六點五。內地訪客升幅更達百分之十八點七，達五百五十五萬。預期今年的訪客總數會突破三千萬的關口。

邵琪偉表示支持粵港旅遊合作、香港與內地共同發展郵輪旅遊、「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以及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服中藥婦疑烏頭鹼中毒

【本報訊】一名女子日前懷疑服用由公立中醫診所開出的中藥後，出現口腔及四肢麻痺、暈眩等烏頭鹼中毒徵狀；並於上周二入仁濟醫院接受治療，現時情況穩定。衛生防護中心初步調查後仍未發現成因，而衛生署亦收集藥物樣本化驗尋找中毒原因。

該宗懷疑烏頭鹼中毒個案涉及一名三十六歲女子，該名女子日前到仁濟醫院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教研中心求診，並服用由該中心處方的中藥後出現烏頭鹼中毒徵狀，現時情況穩定，衛生防護中心發言人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接獲醫院管理局的報告指，該名女子出現烏頭鹼中毒徵狀前兩小時曾服用由中心開出的中藥，其後出現口腔及四肢麻痺、暈眩及暈厥等烏頭鹼中毒徵狀，該名女子於五月七日入仁濟醫院，現時情況穩定。

### 簡訊

# 嘉琳復產須符合GMP標準

嘉琳製藥廠早前需回收所有四百多款產品，令公眾質疑政府監管不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衛生署察覺到嘉琳製藥廠有一連串的藥物測試不合格，已即時作出回應，「最初發覺有幾種藥物不合格時，已要求藥廠提供更多資料，以分析其他藥物。」

周一嶽透露，嘉琳製藥廠整個生產線的監管或其他方面也做得不足，因此已即時不准藥廠生產，並要求對方提供良好的程序和文件，待衛生署巡查過後，認為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GMP）條件才可復產。

嘉琳藥廠昨公布，由今日起的一星期內，市民可到全港三十一間指定藥房回收點，回收該廠旗下生產的所有藥物，廠方會按指定價格回收，但不接受已過期的產品。該廠表示對事件感到歉意，並稱會重新檢核所有產品。三十一間指定藥房包括中環威靈頓街的榮興藥房、上環永樂街的長泰西藥房、旺角道的潮州大藥房、旺角亞皆老街的南華藥房等。

# 葵涌醫院女病房爆甲流

葵涌醫院一個女病房爆發甲型H1N1流感感染，自上週三起，先後有十三名病人（年齡由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陸續出現發燒及感冒徵狀，其中十一人已轉送瑪嘉烈醫院接受隔離治療，全部情況穩定。院方為病人進行病毒測試顯示，九名病人對甲型H1N1流感呈陽性反應。院方會繼續治療及緊密監察病人情況。有關病房現時暫停接收新症及探訪安排。院方已根據既定指引加強預防感染措施，並會繼續緊密監察該病房病人的健康情況。